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3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木村

上列上訴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314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，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、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二、上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雖欲就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31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（見本院電話紀錄）；惟其卻未以「上訴狀」表明：「一、當事人。二、對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」，且未繳足上訴裁判費（新臺幣750元），於法不合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法官 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芸宜

